

合同编号: SJW2024068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C240V6J6

项目名称: 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建设与管理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受委托人 (乙方): 北京市将台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4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将台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服务机构组织了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结果，乙方为入围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如下服务内容：

1. 承办北京职业教育教材专题培训有关工作。
2. 承办北京职业院校教材使用监测有关工作。
3. 承办北京职业院校教材专项排查有关工作。
4. 承办北京职教优质教材遴选及先进表彰有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本合同主要内容在北京市范围内进行。
2. 方式：乙方选派负责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成果。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 373268.2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整）。

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261287.74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余款，总计人民币 111980.46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元肆角陆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报告成果等的所有权归属甲方。
2.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4.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并有义务对乙方顺利执行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政策调整及相关紧急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项目的实施要求，做好前期调研与筹备，细化项目实施方案，保障资源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及相关紧急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2.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制度规定，符合甲方对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制度约束，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或超范围使用，不得提取管理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

3. 乙方有权利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并提交有关项目数据和成果报告等。

4.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信息、数据、报告成果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售卖、向第三方传播或公开。

5. 乙方履约过程中应保障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形，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活动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情形

1.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任务内容，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合同余款或延长支付期限，并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其他必要费用。

2. 如果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在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未能如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不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 如果甲方遇不可抗力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甲方不承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

5.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甲方或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八、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以诉诸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奕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55530130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文创前门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16800122103000140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将台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权虎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朝阳区将台路4号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	64373212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32000120111005650				



